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國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47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又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肆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、邱緒晟、丁○○（邱緒晟、丁○○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20號判決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、11月在案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9年11月上旬某日，持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命、身體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月牙剪(未扣案)，侵入由丙○○管領、無人在內之領航塑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(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下稱領航塑膠公司)，竊取該公司所有數量不詳之電纜線得手。

二、甲○○、邱緒晟、丁○○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11月上旬某日，持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命、身體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月牙剪(未扣案)，侵入無人在內之領航塑膠公司，竊取該公司所有數量不詳之電纜線得手。甲○○、邱緒晟、丁○○於前揭2次竊取電纜線得手後，去除電纜線外皮，取出銅線，陸續自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1月10日止，由甲○○駕車載運銅線至址設新竹縣○

○市○○街00號之宏田資源回收場，變賣予不知情之宏田資源回收場人員，分別得款新臺幣(下同)6萬7,392元、5萬5,552元、1萬624元、2萬2,208元、1萬304元、3萬6,800元、2萬5,050元、3萬9,232元、1萬1,680元，所得款項由甲○○、邱緒晟、丁○○朋分。案經丙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甲○○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附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20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353至354頁、第359頁），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：

1、同案被告乙○○（見新竹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471號偵查卷《下稱110偵6471卷》卷一第5至9頁、第11至13頁、第19至21頁、卷二第66至69頁、本院卷第298頁）、陳鏡銘（見110偵6471卷卷二第92至94頁、第132至134頁、本院卷第268頁）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。

2、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（見

- 110偵6471卷卷一第135至139頁、本院卷第299頁）。
- 3、證人曾金相、鄧鎮宏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140至141頁、第143至144頁）。
 - 4、證人李興來、汪昇諭、汪石基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110偵6471卷卷三第6至12頁）。
 - 5、宏田資源回收場監視器畫面照片20張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22至26頁）。
 - 6、宏田資源回收場回收登記表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80至89頁）。
 - 7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年11月14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93至104頁）。
 - 8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年12月21日竹縣警鑑字第1090011906號函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17日刑生字第1098025897號鑑定書、刑事案件證物採紀錄表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105至108頁）。
 - 9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0年1月21日竹縣警鑑字第1100001091號函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8日刑生字第1098031869號鑑定書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109至113頁=109他4177卷第77至79頁）。
 - 10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年11月24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117至127頁）。
 - 11、雙向通聯紀錄（甲○○、門號0000000000號；丁○○、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）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153至221頁）。
 - 12、同案被告乙○○指認置放行竊物品地點及行竊路線照片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14至18頁）。
 - 13、證人丙○○109年11月25日繪製之平面位置圖（見110偵6471卷卷一第142頁）。
 - 14、汽車出租單（RCF-6765）（見110偵6471卷卷三第2至3頁）。
 - 15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車牌號碼0000-00、RCF-6765、9297-

YN) (見110偵6471卷卷三第4至5頁、新竹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177號偵查卷第16頁)。

(二) 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 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 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就前揭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 被告甲○○所為如事實欄一、二所載之2次加重竊盜罪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 累犯之說明：

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被告甲○○前於105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32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3月確定；於105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壢簡字第20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前揭案件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7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與被告另犯經判處拘役5日之竊盜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107年2月5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法應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之前案為毒品、詐欺案件，雖與本案加重竊盜案件罪質相異，然被告甲○○於前案執畢後甫2年餘即復為本案犯行，且於本案犯行前已涉犯多起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足徵被告甲○○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，於返回社會後，不能自我控管，又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；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

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被告甲○○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(五) 爰審酌被告甲○○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一己之私，而恣意為前揭加重竊盜犯行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無業、目前在鋼鐵廠開車、已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、與母親及妻小同住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卷第359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罪數、實際所生危害程度及檢察官、被害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02頁、3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考量被告所犯如事實欄所示各罪犯罪時間相近、手法相似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一切情狀及刑罰效應遞減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綜合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，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將如事實欄一、二所竊得之電纜線變賣予不知情之證人鄧鎮宏，分別得款6萬7,392元、5萬5,552元、1萬624元、2萬2,208元、1萬304元、3萬6,800元、2萬5,050元、3萬9,232元、1萬1,680元，由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均分等情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（見本院卷第354頁）、同案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（見本院卷第268至269頁）供陳在卷，是被告甲○○如事實欄一、二變賣

01 後所得之現金為9萬2,947元【計算式：（6萬7,392元+5
02 萬5,552元+1萬624元+2萬2,208元+1萬304元+3萬6,80
03 0元+2萬5,050元+3萬9,232元+1萬1,680元）÷3=9萬2,
04 947元】，為被告甲○○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
05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
06 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（三）至未扣案如事實欄一、二所示之月牙剪1支，現下落不
09 明，無證據證明尚存在，且非違禁物，復於日常生活中甚
10 為容易購買取得，替代性甚高，倘予宣告沒收，不但欠缺
11 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
12 在，亦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為免窒礙，爰不
13 另予宣告沒收之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5 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7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
17 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5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李念純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：

3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
31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-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